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篤行一路6號4樓
電話：(03)666166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9~10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9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9~70		三一
	(八)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九) 質抵押之資產	-		-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一) 其他	71		三二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1~72、73~74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75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72、76		三三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7~8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 104 年 1 月 2 日為基準日發行股票 275,857,526 股與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併購。此項併購案經綜合判斷後為反向併購，故第一段所述之以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所發布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法律上子公司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主體之延續。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商譽 3,237,268 仟元；其他無形資產 127,841 仟元，合計為 3,365,109 仟元（占資產總額 27%），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商譽係反向併購相關顯示驅動產業之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管理階層於評估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是否減損時，係以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觸控和驅動整合晶片為獨立之現金產生單位，依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並使用適當之折現率衡量可回收金額，用以評估該可回收金額是否不低於帳列之商譽而無減損情事。

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包括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銷售成長率、利潤率及折現率等，因此將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 105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十二及十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及複核管理階層編製之觸控和驅動整合晶片之資產減損評估；
2.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該觸控和驅動整合晶片之未來營運展望市場成長率、市場佔有率、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並取得外部相關產業未來趨勢分析，評估管理階層預測市場成長率之合理性；及
3. 評估及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管理階層使用之加權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是否適當。

銷貨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計財務目標的壓力，銷貨收入可能會有收入認列不正確之風險，因此將銷貨收入之認列列為 105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之全年銷售進行抽核；
3. 分析產品別銷貨數量、銷貨收入及銷貨毛利有無重大異常；
4. 選擇報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在正確期間；及
5. 銷售客戶中，針對 105 年第 4 季銷貨數量及金額有大幅增長者，抽樣核對採購單、出貨單及收款紀錄，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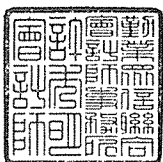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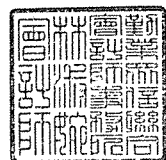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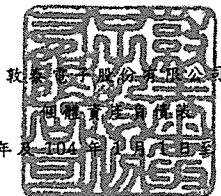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民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95,798	6	\$ 593,011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七）	908,315	7	1,566,487	1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1,055,631	9	1,709,860	1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24,500	-	46,5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三及三一）	95,072	1	105,29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79,316	23	4,021,150	2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6,235,183	49	6,215,498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28,837	-	36,372	-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十二及二六）	3,237,268	26	3,237,268	2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三）	127,841	1	145,89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15,021	1	130,70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848	-	11,58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755,998	77	9,777,323	7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635,314	100	\$ 13,798,47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 -	-	\$ 40,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	-	47,81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710,505	6	699,822	5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59,105	2	195,312	2
2320	一年內到期或可執行贖回或賣回權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	-	956,772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一）	53,554	-	120,81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23,164	8	2,060,540	1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17,640	-	18,74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6,386	1	48,168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3,275	1	87,85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400	-	10,4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7,701	2	165,166	1
2XXX	負債總計	1,210,865	10	2,225,706	16
	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2,965,344	23	2,933,299	21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6,468,819	51	6,362,250	46
3220	庫 藏 股	40,305	-	236	-
323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582	-	-	-
3271	員工認股權	27,578	-	103,350	1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3,797	1	115,999	1
3280	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	14,765	-	10,806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6,625,846	52	6,592,641	4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5,045	1	141,46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35,160	11	1,358,815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00,205	12	1,500,278	1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3,584	3	609,523	4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498)	-	-	-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36,040)	-	(62,974)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96,046	3	546,549	4
3500	庫藏股票	(62,992)	-	-	-
3XXX	權益總計	11,424,449	90	11,572,767	8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2,635,314	100	\$ 13,798,4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三一）	\$ 5,637,003	100	\$ 7,511,6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二及三一）	(4,418,455)	(78)	(6,393,547)	(85)
5900	營業毛利	<u>1,218,548</u>	<u>22</u>	<u>1,118,097</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二五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31,986)	(2)	(83,258)	(1)
6200	管理費用	(172,724)	(3)	(169,62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9,602)	(15)	(905,361)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14,312)	(20)	(1,158,247)	(15)
6900	營業淨利（損）	<u>104,236</u>	<u>2</u>	(40,15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6,569)	-	(16,62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	141,214	3	(28,650)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694	-	7,513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附註四）	(6,793)	-	87,300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附註四及三十）	18,744	-	235,303	3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十六）	(28,242)	(1)	54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1,048</u>	<u>2</u>	<u>285,387</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25,284	4	\$ 245,237	4
7951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14,190)	-	7,703	-
8200	本年度淨利	211,094	4	252,940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九)	1,433	-	(4,2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三)	(386)	-	72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47	-	(3,55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177,437)	(3)	177,246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176,390)	(3)	173,690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4,704	1	\$ 426,630	6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0.73		\$ 0.67	
9850	稀 釋	\$ 0.71		\$ 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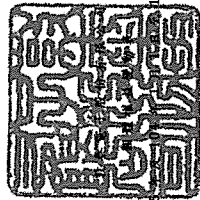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股本				公積金				其他				權益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公積金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59,575	\$ 2,597,049	\$ 127,018	\$ 1,253,875	\$ 127,018	\$ 1,253,875	\$ 127,018	\$ 1,253,875	\$ 127,018	\$ 1,253,875	\$ 127,018	\$ 1,253,875	\$ 127,018	\$ 1,253,875	\$ 127,018	\$ 1,253,875
B1	103 年度盈餘撥指及分配	-	-	14,445	(14,445)	-	-	-	-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0,005)	-	-	-	-	-	-	-	-	-	-	-	(130,005)
D1	現金股利	-	-	-	252,940	-	-	-	-	-	-	-	-	-	-	-	252,940
D3	104 年度盈餘	-	-	-	-	-	-	-	-	-	-	-	-	-	-	-	-
D5	104 年度盈餘其他綜合損益	-	-	-	(3,556)	-	-	-	-	-	-	-	-	-	-	-	(3,556)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E3	現金減資	(1,249,021)	-	-	-	-	-	-	-	-	-	-	-	-	-	-	(1,249,021)
N1	反向併購資本公積調整 (附註二十)	1,400,495	3,962,681	-	-	-	-	-	-	-	-	-	-	-	-	-	5,363,176
N1	員工認股權證成本 (附註二十五)	-	19,514	-	-	-	-	-	-	-	-	-	-	-	-	-	19,514
N1	執行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附註二十五)	31,746	7,812	-	-	-	-	-	-	-	-	-	-	-	-	-	39,558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成本 (附註二十五)	-	-	-	-	-	-	-	-	-	-	-	-	-	-	-	56,820
N1	注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附註二十)	(8,496)	5,585	-	-	-	-	-	-	-	-	-	-	-	-	-	41
N1	未配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退還股利	-	-	-	6	-	-	-	-	-	-	-	-	-	-	-	6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33,299	6,592,641	141,463	1,358,815	141,463	1,358,815	141,463	1,358,815	141,463	1,358,815	141,463	1,358,815	141,463	1,358,815	141,463	11,572,767
B1	104 年度盈餘撥指及分配	-	-	23,582	(23,582)	-	-	-	-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12,240)	-	-	-	-	-	-	-	-	-	-	-	(212,240)
D1	現金股利	-	-	-	211,094	-	-	-	-	-	-	-	-	-	-	-	211,094
D3	105 年度盈餘	-	-	-	-	-	-	-	-	-	-	-	-	-	-	-	-
D5	105 年度盈餘其他綜合損益	-	-	-	1,047	-	-	-	-	-	-	-	-	-	-	-	1,047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F3	庫藏股轉讓 (附註二十五)	-	-	-	-	-	-	-	-	-	-	-	-	-	-	-	-
L1	庫藏股買回 (附註二十)	-	-	-	-	-	-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七)	-	582	-	-	-	-	-	-	-	-	-	-	-	-	-	582
N1	員工認股權證成本 (附註二十五)	-	18,687	-	-	-	-	-	-	-	-	-	-	-	-	-	18,687
N1	執行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附註二十五)	33,566	14,981	-	-	-	-	-	-	-	-	-	-	-	-	-	48,547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成本 (附註二十五)	-	-	-	-	-	-	-	-	-	-	-	-	-	-	-	24,460
N1	注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附註二十)	(1,521)	(1,045)	-	-	-	-	-	-	-	-	-	-	-	-	-	(2,566)
N1	未配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退還股利	-	-	-	26	-	-	-	-	-	-	-	-	-	-	-	26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65,344	\$ 6,675,846	\$ 165,045	\$ 1,335,160	\$ 165,045	\$ 1,335,160	\$ 165,045	\$ 1,335,160	\$ 165,045	\$ 1,335,160	\$ 165,045	\$ 1,335,160	\$ 165,045	\$ 1,335,160	\$ 165,045	\$ 11,424,4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非受閱者其信聯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審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5,284	\$ 245,23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989	17,826
A20200	攤銷費用	21,308	23,6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利益	(18,744)	(235,303)
A20900	財務成本	6,569	16,623
A21200	利息收入	(2,694)	(7,513)
A21900	認股權酬勞成本	11,915	17,043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10,406	13,08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141,214)	28,65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4,990	23,34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8,462)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32,88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658,172	566,620
A31200	存 貨	549,239	138,6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094	(23,882)
A32150	應付帳款	10,683	(445,0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4,092	25,4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7,262)	89,7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49)	(5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92,366	485,1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7)	(2,1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0)	(25,3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92,019</u>	<u>457,69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88,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88,03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500)	(474,64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1,506,48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54)	(23,77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257)	(2,309)
B04900	併購本公司之首日現金流入 (附註 二六)	-	717,37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22,000	(8,89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0)	(8,13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080	6,4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22,391)	1,712,6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0,000)	(276,5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025,216)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425	39,76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2,240)	(130,005)
C04700	現金減資	-	(1,248,44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8,547	39,558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32,607)	-
C05100	庫藏股轉讓	69,615	-
C099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91)	(1,671)
C09900	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返還股利	26	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66,841)	(1,577,28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02,787	593,0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3,011	-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5,798	\$ 593,0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5 年 1 月設立，並於同年 4 月遷入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原名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104 年 1 月 27 日起更名為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研究、開發、設計及銷售平面顯示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並提供上述產品之軟硬體應用、設計、測試、製造、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3 年 6 月 30 日決議與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敦泰科技公司，股票代號 5280)進行併購及股份轉換，本併購案之換股比例定為每 1 股敦泰科技公司普通股，換發 4.8 股本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併購及股份轉換基準日為 104 年 1 月 2 日。其架構及程序為由本公司所持有 100%股份之開曼子公司 Orise Holding (Cayman) Inc. (Orise Cayman 公司)，與敦泰科技公司合併，合併後敦泰科技公司為存續公司，而 Orise Cayman 公司消滅，同時由本公司發行新股給原敦泰科技公司股東；交易完成後敦泰科技公司成為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此項併購案經綜合判斷後為反向併購，係以法律上子公司敦泰科技公司為主體之延續。另敦泰科技公司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已於 104 年 1 月 2 日終止上市。

本公司股票經核准自 96 年 7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於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反向收購時，係由會計上被收購者發行其股份予會計上收購者之業主。因此，會計上收購者為取得會計上被收購者權益而支付之移轉對價之收購日公允價值，應基於為使法律上母公司之業主擁有與反向收購後產生之合併後個體相同比例之權益，法律上子公司假使須發行權益之數量。依前述方法所計算權益數量之公允價值，可作為交換被收購者之移轉對價公允價值。

反向收購時，收購者與被收購者僅以權益交換者，被收購者權益之收購日公允價值較收購者權益之收購日公允價值更能可靠衡量時，係以被收購者權益之收購日公允價值決定商譽之金額，而非以其所移轉權益之收購日公允價值決定。

反向併購之個體財務報表應反映法律上子公司按合併前帳面金額認列與衡量其資產及負債，並認列其依企業合併前保留盈餘之帳面金額；法律上母公司則按公平價值認列與衡量其資產及負債。個體財務報表的股東權益總額等於法律上子公司合併前的股東權益總額加計對被收購者的併購對價。

另應追溯調整法定資本以反映會計上被收購者之法定資本。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

價，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以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

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本公司為營業租賃之承租人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

付款。於既得期間，若員工提前離職時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 被收購者所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當被收購者員工所持有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被收購者報酬」）由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替代性報酬」）取代時，於收購日依市價基礎衡量被收購者報酬及替代性報酬。替代性報酬中屬企業合併移轉對價衡量之部分，係等於以市價基礎衡量之被收購者報酬乘以下述比率：以已完成之既得期間，除以總既得期間或被收購者報酬之原始既得期間中較長者。以市價基礎衡量之替代性報酬超過以市價基礎衡量之被收購者報酬納入企業合併移轉對價衡量之部分，係認列為取得控制後子公司之酬勞成本。

3.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修改

修改權益工具給與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至少應以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衡量之公允價值認列已收取的勞務，除非該等權益工具因未能滿足修改日所約定之既得條件。此外，企業應認列因修改而使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總公允價增加或對員工有利之影響。若修改所給與權益工具之條款或條件，使股份基礎

給付協議之總公允價值減少或較不利於員工，應視該修改未發生，而仍繼續處理作為所給與權益工具對價之已收取勞務。

若修改使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前與修改後當下衡量之公允價值增加或是修改增加所給與權益工具之數量，企業應將所給與增額公允價值或是所給與額外權益工具於修改日衡量之公允價值納入所收取勞務之認列金額衡量中。

給與增額公允價值或是所給與額外權益工具於修改日衡量之公允價值係指修改後權益工具與原始權益工具兩者於修改日估計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若修改於既得期間發生，除應於剩餘之原既得期間認列以原始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為基礎之金額外，應將所給與增額公允價值或是所給與額外權益工具於修改日衡量之公允價值納入於修改日至額外權益工具既得日間所收取勞務之認列金額衡量中。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取得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

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控制子公司之股利政策，故可控制與該投資相關之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本公司之子公司 FocalTech Systems, Inc. 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關未認列所得稅負債的暫時性差異分別尚有 4,328,808 仟元及 4,392,962 仟元。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71	\$ 59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17,127	568,42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278,000	24,000
	<u>\$ 795,798</u>	<u>\$ 593,01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01%~0.15%	0.02%~0.13%
定期存款	0.6%~1.1%	0.81%

七、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017,965	\$ 1,678,092
備抵呆帳	(109,650)	(111,605)
應收帳款淨額	<u>\$ 908,315</u>	<u>\$ 1,566,487</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6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60 天	\$ 2,702	\$ 19,485
61~180 天	-	711
180 天以上	19,634	13,534
合 計	<u>\$ 22,336</u>	<u>\$ 33,73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2 日併購基準日	\$ 107,610	\$ -	\$ 107,610
外幣換算差額	<u>3,995</u>	<u>-</u>	<u>3,995</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1,605	-	111,605
外幣換算差額	<u>(1,955)</u>	<u>-</u>	<u>(1,955)</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9,650</u>	<u>\$ -</u>	<u>\$ 109,650</u>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發佈重大訊息，因連續經營虧損，故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向法院聲請重整及緊急處分，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對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餘額為 109,650 仟元。

八、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502,426	\$ 864,427
在 製 品	264,584	421,236
原 物 料	288,621	424,197
	<u>\$ 1,055,631</u>	<u>\$ 1,709,860</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418,455 仟元及 6,393,547 仟元，其中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04,990 仟元及 23,346 仟元。

九、其他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24,500</u>	<u>\$ 46,500</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4% 及 0.88%~1.37%。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6,235,183</u>	<u>\$ 6,215,498</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敦泰科技公司	\$ 6,009,262	\$ 6,170,228
FocalTech Electronics, Ltd	194,911	45,270
敦捷光電公司	<u>31,010</u>	<u>-</u>
	<u>\$ 6,235,183</u>	<u>\$ 6,215,498</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敦泰科技公司	100%	100%
FocalTech Electronics, Ltd.	100%	100%
敦捷光電公司	69%	-%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 日與敦泰科技公司進行併購，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一及二六。本公司間接持有之被投資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三及四。

105 年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本</u>					
104年1月2日併購日	\$ 26,460	\$ 304	\$ 30	\$ 2,492	\$ 29,286
重分類	-	-	2,492	(2,492)	-
增添	<u>14,111</u>	<u>-</u>	<u>10,801</u>	<u>-</u>	<u>24,912</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0,571</u>	<u>\$ 304</u>	<u>\$ 13,323</u>	<u>\$ -</u>	<u>\$ 54,198</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2日併購日	\$ -	\$ -	\$ -	\$ -	\$ -
折舊費用	<u>12,311</u>	<u>81</u>	<u>5,434</u>	<u>-</u>	<u>17,826</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11</u>	<u>\$ 81</u>	<u>\$ 5,434</u>	<u>\$ -</u>	<u>\$ 17,826</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8,260</u>	<u>\$ 223</u>	<u>\$ 7,889</u>	<u>\$ -</u>	<u>\$ 36,372</u>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0,571	\$ 304	\$ 13,323	\$ -	\$ 54,198
增添	9,454	-	-	-	9,454
處分	(300)	-	-	-	(30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9,725</u>	<u>\$ 304</u>	<u>\$ 13,323</u>	<u>\$ -</u>	<u>\$ 63,352</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311	\$ 81	\$ 5,434	\$ -	\$ 17,826
折舊費用	10,916	65	6,008	-	16,989
處分	(300)	-	-	-	(30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2,927</u>	<u>\$ 146</u>	<u>\$ 11,442</u>	<u>\$ -</u>	<u>\$ 34,515</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6,798</u>	<u>\$ 158</u>	<u>\$ 1,881</u>	<u>\$ -</u>	<u>\$ 28,83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研發設備	4年
辦公設備	4年
租賃改良物	1至4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十二、商譽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成本</u>		
年初餘額	\$ 3,237,268	\$ -
企業合併取得	<u>-</u>	<u>3,237,268</u>
年底餘額	<u>\$ 3,237,268</u>	<u>\$ 3,237,268</u>

進行減損測試時，係採用觸控和顯示驅動整合晶片為獨立之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決定，係以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未來 10 年之預期現金流量估計，並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使用年折現率 9.57% 及 9.19% 予以計算。

預期現金流量估計係依據參考顯示驅動晶片及觸控晶片過往歷史經驗之預期毛利、智慧型手機市場成長率及市場占有率等。管理階層認為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之可能發生之任何合理變動，均不致造成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超過可回收金額。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技術授權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商標權	合計
<u>成本</u>					
104 年 1 月 2 日併購日	\$ 9,826	\$ 6,900	\$ 76,478	\$ 74,000	\$ 167,204
增 添	<u>1,774</u>	<u>535</u>	<u>-</u>	<u>-</u>	<u>2,309</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600</u>	<u>\$ 7,435</u>	<u>\$ 76,478</u>	<u>\$ 74,000</u>	<u>\$ 169,513</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2 日併購日	\$ -	\$ -	\$ -	\$ -	\$ -
攤銷費用	<u>4,595</u>	<u>3,841</u>	<u>7,785</u>	<u>7,400</u>	<u>23,621</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95</u>	<u>\$ 3,841</u>	<u>\$ 7,785</u>	<u>\$ 7,400</u>	<u>\$ 23,621</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005</u>	<u>\$ 3,594</u>	<u>\$ 68,693</u>	<u>\$ 66,600</u>	<u>\$ 145,892</u>
<u>成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600	\$ 7,435	\$ 76,478	\$ 74,000	\$ 169,513
增 添	<u>2,247</u>	<u>1,010</u>	<u>-</u>	<u>-</u>	<u>3,257</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847</u>	<u>\$ 8,445</u>	<u>\$ 76,478</u>	<u>\$ 74,000</u>	<u>\$ 172,770</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95	\$ 3,841	\$ 7,785	\$ 7,400	\$ 23,621
攤銷費用	<u>3,796</u>	<u>2,327</u>	<u>7,785</u>	<u>7,400</u>	<u>21,308</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391</u>	<u>\$ 6,168</u>	<u>\$ 15,570</u>	<u>\$ 14,800</u>	<u>\$ 44,929</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456</u>	<u>\$ 2,277</u>	<u>\$ 60,908</u>	<u>\$ 59,200</u>	<u>\$ 127,841</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技術授權	5年
電腦軟體	3年
專利權	7至10年
商標權	10年

十四、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金 額	\$ -	\$ 40,000
年 率	-	1.50%~1.62%

本公司之借款自 105 年 1 月到期清償。

十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 -	\$ 47,818

十六、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996,2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	(39,428)
減：列為1年內到期或可執行贖回及賣回權部分	-	(956,772)
	\$ -	\$ -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7 日發行 5 年期票面利率為零之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00,000 仟元，其用途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債權人得於 102 年 7 月 18 日至 107 年 6 月 7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與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外），依轉換價格（發行時為每股新台幣 57.03 元，嗣後則依公式調整）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公司債發行滿 3 年（105 年 6 月 17 日）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之 103.03% 買回。自 102 年 7 月 18 日至 107 年 5 月 8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該可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本

公司於債券到期日（107年6月17日）應按債券面額將剩餘債券全部贖回。

此一可轉換公司債，於併購基準日重新評估公允價值，且此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因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故分類為衍生金融負債。併購基準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104年1月2日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941,210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含轉換權及贖賣回權）	283,121

本公司於105年1月1日至11月3日自公開市場買回應付公司債2,510張，另持有公司債之債權人於105年6月17日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之103.3%贖回7,108張。因該可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本公司係於105年11月21日至12月21日將剩餘流通在外之344張債券全數贖回，並於105年12月21日終止櫃檯買賣。

本公司於105年度因上述買回、賣回及贖回公司債等交易，共計支付1,025,216仟元並認列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32,888仟元。

十七、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708,737	\$ 699,51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68	309
	<u>\$ 710,505</u>	<u>\$ 699,822</u>

本公司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30至60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獎金	\$ 204,210	\$ 152,551
應付勞健保費	12,528	12,368
應付返利	7,790	7,790
應付專業服務費及其他	34,577	22,603
	<u>\$ 259,105</u>	<u>\$ 195,312</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3,114	\$ 63,44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728)	(15,27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6,386</u>	<u>\$ 48,168</u>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104 年 1 月 2 日 餘 額	\$ 57,814	(\$ 13,397)	\$ 44,41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4	-	114
利息費用（收入）	<u>1,156</u>	(<u>281</u>)	<u>875</u>
認列於損益	<u>1,270</u>	(<u>281</u>)	<u>989</u>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	(\$ 73)	(\$ 73)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2,620	-	2,620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1,737</u>	<u>-</u>	<u>1,73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357</u>	<u>(73)</u>	<u>4,284</u>
雇主提撥	<u>-</u>	<u>(1,522)</u>	<u>(1,522)</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3,441	(15,273)	48,16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6	-	116
利息費用（收入）	<u>1,110</u>	<u>(280)</u>	<u>830</u>
認列於損益	<u>1,226</u>	<u>(280)</u>	<u>94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120	120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005	-	1,005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u>(2,558)</u>	<u>-</u>	<u>(2,55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553)</u>	<u>120</u>	<u>(1,433)</u>
雇主提撥	<u>-</u>	<u>(1,295)</u>	<u>(1,295)</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3,114</u>	<u>(\$ 16,728)</u>	<u>\$ 46,38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與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4.50%	4.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469)	(\$ 2,606)
減少 0.25%	\$ 2,589	\$ 2,73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10,747	\$ 11,423
減少 1%	(\$ 9,099)	(\$ 9,59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260	\$ 1,40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8 年	18 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0	500,000
額定股本	\$ 5,000,000	\$ 5,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296,534	293,330
已發行股本	\$ 2,965,344	\$ 2,933,299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 日（合併基準日）與敦泰科技公司進行併購及股份轉換。本公司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取得敦泰科技公司 100% 股權，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普通股 4.8 股換發敦泰科技公司普通股 1 股，本公司合計增加發行股本 2,758,575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為 275,858 仟股。因此項併購案經綜合判斷為反向併購，依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追溯調整法定資本為本公司原發行股本 1,400,495 仟元加計增發之股本 2,758,575 仟元，追溯調整後之法定資本為 4,159,070 仟元。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1,249,021 仟元，銷除本公司股份 124,902 仟股，依減資前實收資本額為 4,179,262 仟元計算減資比例約為 30%。本減資案已於 104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於 104 年 8 月 2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嗣於 104 年 9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基準日為 104 年 9 月 23 日，並已於 104 年 10 月 8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二)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1)	庫藏股 (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2)	員工認股權 (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	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 (2)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2,372,113	\$ 236	\$ -	\$ 110,543	\$ 103,375	\$ 10,782	\$ 2,597,049
反向併購	3,891,821	-	-	16,277	54,583	-	3,962,681
員工認股權酬勞							
成本	-	-	-	19,514	-	-	19,514
執行認股權計畫下							
發行之普通股	50,772	-	-	(42,960)	-	-	7,812
員工認股權逾期							
失效	-	-	-	(24)	-	24	-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							
股票	40,914	-	-	-	(40,914)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							
股票	6,630	-	-	-	(1,045)	-	5,58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6,362,250	236	-	103,350	115,999	10,806	6,592,64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	-	-	582	-	-	-	582
庫藏股授予員工							
認購	-	40,069	-	(40,069)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							
成本	-	-	-	18,687	-	-	18,687
執行認股權計畫下							
發行之普通股	65,412	-	-	(50,431)	-	-	14,981
員工認股權逾期							
失效	-	-	-	(3,959)	-	3,959	-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							
股票	39,956	-	-	-	(39,956)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							
股票	1,201	-	-	-	(2,246)	-	(1,045)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6,468,819</u>	<u>\$ 40,305</u>	<u>\$ 582</u>	<u>\$ 27,578</u>	<u>\$ 73,797</u>	<u>\$ 14,765</u>	<u>\$ 6,625,84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

(3) 此類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三)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得不予發放。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及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新台幣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3,582	\$ 14,445		
現金股利	212,240	130,005	\$ 0.7222	\$ 0.3123

本公司 106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109	
現金股利	189,985	\$ 0.64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105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5,000
本年度減少	(2,624)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2,376</u>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4 月 28 日決議通過自集中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供辦理轉讓予員工之用途，買回期間自 105 年 4 月 29 日至 105 年 6 月 28 日，買回之庫藏股票共計 5,000 仟股，成本為 132,607 仟元。買回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五之(六)。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作為辦理轉讓予員工之用途，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一、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手持式行動裝置應用晶片	\$ 5,037,629	\$ 7,216,144
勞務收入	581,555	279,970
其 他	17,819	15,530
	<u>\$ 5,637,003</u>	<u>\$ 7,511,644</u>

二二、本年度淨利

(一)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6,482	\$ 15,562
銀行借款利息	12	951
押金設算息	75	110
	<u>\$ 6,569</u>	<u>\$ 16,623</u>

(二)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989	\$ 17,826
無形資產	21,308	23,621
合 計	<u>\$ 38,297</u>	<u>\$ 41,447</u>

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34,533	\$ 36,709
營業成本	3,764	4,738
	<u>\$ 38,297</u>	<u>\$ 41,447</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6,237	\$ 24,041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九）	946	989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五）	22,321	30,132
其他員工福利	792,285	742,22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41,789</u>	<u>\$ 797,38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777,435	\$ 739,739
營業成本	64,354	57,646
	<u>\$ 841,789</u>	<u>\$ 797,385</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5%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

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2 月 24 日及 105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60,075		\$ 51,049	
董事酬勞	645		63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數，係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旭曜）103 年度分派之金額。

10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 2,29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4,190</u>	(<u>5,40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4,190</u>	(<u>\$ 7,70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225,284</u>	<u>\$ 245,23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38,298	\$ 41,69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032	3,819
免稅所得	(3,186)	(40,007)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23,954)	(10,90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利益		
於本年度之調整	<u>-</u>	<u>(2,29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14,190</u>	<u>(\$ 7,703)</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976</u>	<u>\$ 71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02,560	(\$ 35,340)	\$ -	\$ 67,220
備抵呆帳	10,531	659	-	11,1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30	(4,342)	-	4,788
其 他	<u>4,425</u>	<u>(3,049)</u>	<u>(386)</u>	<u>990</u>
	126,646	(42,072)	(386)	84,188
虧損扣抵	<u>4,059</u>	<u>26,774</u>	<u>-</u>	<u>30,833</u>
	<u>\$ 130,705</u>	<u>(\$ 15,298)</u>	<u>(\$ 386)</u>	<u>\$ 115,021</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無形資產	\$ 17,640	\$ -	\$ -	\$ 17,640
未實現兌換利益	<u>1,108</u>	<u>(1,108)</u>	<u>-</u>	<u>-</u>
	<u>\$ 18,748</u>	<u>(\$ 1,108)</u>	<u>\$ -</u>	<u>\$ 17,640</u>

104 年 度

	1 月 2 日 併 購 取 得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17,104	(\$ 14,544)	\$ -	\$ 102,560
備抵呆帳	4,872	5,659	-	10,5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30	(3,500)	-	9,130
其 他	<u>(5,264)</u>	<u>8,961</u>	<u>728</u>	<u>4,425</u>
	129,342	(3,424)	728	126,646
虧損扣抵	<u>-</u>	<u>4,059</u>	<u>-</u>	<u>4,059</u>
	<u>\$ 129,342</u>	<u>\$ 635</u>	<u>\$ 728</u>	<u>\$ 130,70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無形資產	\$ 23,520	(\$ 5,880)	\$ -	\$ 17,640
未實現兌換利益	<u>-</u>	<u>1,108</u>	<u>-</u>	<u>1,108</u>
	<u>\$ 23,520</u>	<u>(\$ 4,772)</u>	<u>\$ -</u>	<u>\$ 18,748</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39,513	114
<u>217,432</u>	115
<u>\$256,945</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1,706</u>	<u>\$ 62,742</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3.87%	4.68%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73</u>	<u>\$ 0.67</u>
稀釋每股盈餘	<u>\$ 0.71</u>	<u>\$ 0.0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211,094	\$ 252,94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u>	(<u>222,38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211,094</u>	<u>\$ 30,55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90,687	379,4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註)	-	20,141
員工認股權	2,924	6,651
員工酬勞	2,001	1,49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869</u>	<u>20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96,481</u>	<u>407,890</u>

註：如上表所呈現，本公司 105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104 年度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800,000 單位（以下簡稱「104 年認股權計畫」），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本公司普通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需發行之普通股股數為 2,8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認股價格為每股 10 元。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且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 50% 之認股權證，其後每年可行使被給與 25% 之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股份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公司分割、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5年度		104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688,000	\$ 12.7	-	\$ -
本年度給予	-	-	2,800,000	10
本年度放棄	(182,000)	12.4	(112,000)	-
年度流通在外	<u>2,506,000</u>	12.4	<u>2,688,000</u>	12.7
本年度給予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u>\$ 16.60</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 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之 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 12.4	8.67	\$ 12.7	9.67

本公司 104 年認股權計畫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9月2日
衡量日參考市價	24.40 元
執行價格	10 元
預期波動率	43.71%
存續期間	10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84%~0.92%

(二) 102 年度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2 年 7 月 1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000 單位（以下簡稱「102 年認股權計畫」），以低於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0 仟元，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為 1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必須發行之普通股股數為 2,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不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 50% 為認股價格。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且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 50% 之認股權證，其後每年可行使被給與 25% 之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股份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公司分割、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5年度		104年度	
	單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台幣(元)	單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台幣(元)
年初流通在外	1,578,500	\$ 39.4	1,744,000	\$ 27.6
本年度放棄	(119,750)	38.5	(154,500)	29.3
本年度執行	-	-	(9,500)	27.6
本年度逾期失效	(238,250)	38.5	(1,500)	27.6
年底流通在外	<u>1,220,500</u>	38.5	<u>1,578,500</u>	39.4
年底可執行	<u>918,250</u>	38.5	<u>823,000</u>	39.4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 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執行價格之 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 38.5	2.5	\$ 39.4	3.5

本公司 102 年認股權計畫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104 年 1 月 2 日併購基準日亦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重新評價後，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1月2日
衡量日參考市價	38.6 元
執行價格	27.6 元
預期波動率	45.97%
存續期間	6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72%~0.89%

(三) 95 年度認股權計畫

FocalTech Systems, Inc.於 95 年 2 月經董事會通過認股權酬勞計畫，該計畫可供發行之認股權為 3,950,000 單位，另於 96 年 3 月、99 年 7 月及 101 年 2 月及 10 月，經董事會通過增加可供發行之認股權分別為 1,000,000 單位（此認股權額度係專供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再發行認股權之用）、2,500,000 單位、2,300,000 單位及 600,000 單位，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可供發行之認股權為 10,350,000 單位（包含 1,000,000 單位為保留買回庫藏股再發行認股權之用），每一單位可認購 FocalTech Systems, Inc.普通股一股，給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員工、董事及約聘之顧問等。

FocalTech Systems, Inc.因配合組織架構重組，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將上述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之權利義務移轉至敦泰科技公司。

102 年 1 月、3 月及 4 月董事會通過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各增加 1,000,000、650,000 及 600,000 單位之可供發行之認股權憑證。

認股權行使價格係依發行日董事會決議訂定之。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得認股數量依認股權酬勞計劃規定予以調整。

敦泰科技公司因於中華民國申請第一上市，於 102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終止 95 年認股權酬勞計畫。終止前已依據 95 年認股權酬勞計畫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效力不受影響。

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除部分在職員工得提前執行其認股權及部分離職員工延長其得執行之認股權期間外，其餘員工之既得期間如下：(1)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 25%之認股權，其後每半年可行使被給與 12.5%之認股權，既得期間共 4 年；或依(2)績效達成狀況行使其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單位	105年度		104年度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6,738,924	\$ 18.61	2,434,079	\$ 70.19
併購基準日股數轉換	-	-	11,683,576	14.37
本年度放棄	(720,000)	25.96	(1,779,600)	17.37
本年度執行	(3,356,565)	14.46	(3,165,052)	12.42
年底流通在外	<u>2,662,359</u>	21.01	<u>6,738,924</u>	18.61
年底可執行	<u>2,226,789</u>	19.83	<u>3,423,929</u>	16.01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 範圍台幣(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執行價格之 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 -	-	\$ 1.82	4.32
-	-	2.07	5.05
2.17	4.32	2.22	5.32
-	-	2.39	5.57
-	-	3.14	5.81
4.27	5.11	4.37	6.11
5.4	5.33	5.53	6.34
6.92	5.57	7.09	6.57
13.91	5.11	14.25	6.11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 範圍台幣(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執行價格之 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 17.53	5.82	\$ 17.95	6.82
24.92	6.13	25.52	7.13
28.77	6.27	29.47	7.27
32.63	6.48	33.42	7.48
-	-	38.29	7.08

敦泰科技公司於反向併購本公司時，上述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之權利義務亦已移轉至本公司。依併購及股份轉換合約書之規定，每一敦泰科技公司認股權憑證原可認購之敦泰科技公司股份乘以 4.8 倍換股比例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故調整後每股執行價格即為原每股認股價格除以換股比例。此項因併購契約修改之合約條件，經於併購基準日評估並無增額酬勞成本。

(四) 10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0 仟元，發行新股總數為 1,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擬以每股 0 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業於 102 年 8 月 15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9,82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982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本公司 102 年 10 月 23 日為給與日及發行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46.6 元。104 年 1 月 2 日併購基準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重評之公平價值依當日最近之開盤價新台幣 38 元為衡量基礎。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 獲配後任職屆滿 1 年：獲配股數之 20%。

2. 獲配後任職屆滿 2 年：獲配股數之 30%。
3. 獲配後任職屆滿 3 年：獲配股數之 50%。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本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3.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
4. 自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於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停止達成既得條件股票之限制解除及交付。

屬無償配發，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五) 10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

敦泰科技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2 月 24 日決議通過 10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 1 年內 1 次或分次申報辦理發行。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8,00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800,000 股。

敦泰科技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8 月 1 日決議授權董事長決定增資基準日，經董事長決定以 103 年 8 月 20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3,854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 385,350 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即有償）。本公司 103 年 8 月 1 日及年 8 月 20 日分別為給與日及發行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247.5 元。

敦泰科技公司董事會又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決議授權董事長決定增資基準日，經董事長決定以 103 年 11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4,057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 405,650 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即有償）。本公司 103 年 10 月 31 日及年 11 月 7 日分別為給與日及發行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173 元。

該辦法所授予之員工權利新股於授予日起 3 年間每年平均既得。於授予日起持續在敦泰科技公司任職屆滿每 1 週年時可分別既得三分之一。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轉讓、贈與他人、設定他項權利或負擔，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依本辦法交付信託或保管。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由信託或保管機構依約代為行使之。
3. 各批之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任何原因所衍生之配股（含盈餘轉增資股利及公積轉增資）及配息（含現金股利及以現金配發公積），以及該部分之配股與配息再衍生之配股及利息，與該批之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相同之限制。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敦泰科技公司將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敦泰科技公司於反向併購本公司時，上述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之權利義務亦已移轉至本公司。此項權利義務之移轉於併購基準日評估並無增額酬勞成本。

(六) 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 105 年 4 月 28 日進行第二次買回庫藏股計畫，並預計將買回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股數共計 5,000 仟股，並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本公司以 105 年 10 月 28 日為員工認股基準日，符合認購資格之員工認購 2,624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

26.53 元，共計 69,615 仟元，轉讓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為每股 11.26 元。

員工於認購所授予之庫藏股後，未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聘僱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等重大過失時，於授予日起二年內平均既得，亦即自授予日持續在本公司任職屆滿每一周年可分別既得二分之一。

員工認購所授予之庫藏股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認購所授予之庫藏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本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約代為行使之。
3. 未既得之庫藏股仍可參與配股及配息，與該部分之配股及配息再衍生之配股與配息，於當年度配發予員工。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時，由受託機構處分其未既得之庫藏股並返還員工，每股返還金額以原認購價格為上限。

本公司 105 年認股權計畫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5年10月28日
衡量日參考市價	33.70 元
執行價格	26.53 元
預期波動率	48.66%
存續期間	2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36%~0.48%

105 及 104 年度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認列酬勞成本分別為 22,321 仟元及 30,132 仟元，分別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1,915 仟元及 17,043 仟元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10,406 仟元及 13,089 仟元。

二六、企業合併

(一) 收購本公司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主 要 營 運 活 動	收 購 日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本公司)	消費性電子晶片之研 發、製造、銷售
	104年1月2日
	100%

併購本公司主係為考量長期發展策略所需、整合雙方資源並提升企業競爭力，為公司合併帶來業績成長、增加獲利並且創造更多價值。

(二) 移轉對價

	本 公 司
發行權益工具取得敦泰科技 公司 100%股權部分	\$ 5,321,880
非控制權益(本公司給予之認 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8,080
合 計	<u>\$ 5,349,960</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7,37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177,210
存 貨	1,871,832
其 他	53,948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286
無形資產	167,2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9,342
其 他	3,339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16,50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344,710)
其 他	(5,524)

(接次頁)

(承前頁)

	本 公 司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283,121)
應付公司債	(941,2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520)
其 他	(122,254)
	<u>\$ 2,112,692</u>

(四) 非控制權益

本公司給與其員工之流通在外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於收購日依市價基礎衡量被收購者報酬及替代性報酬。收購日用以決定市價基礎衡量金額之方法及重大假設請參閱附註二五。

1. 替代性報酬中屬合併移轉對價衡量部分：

	104年1月2日
認 股 權	\$ 16,27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11,803</u>
	<u>\$ 28,080</u>

2. 替代性報酬中屬合併後酬勞成本部分：

	104年1月2日
認 股 權	\$ 13,06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於收購日資本公積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項下)	<u>13,216</u>
	<u>\$ 26,278</u>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本 公 司
移轉對價	\$ 5,321,880
加：非控制權益(敦泰電子公司給予之認股權及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	28,080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112,692)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3,237,268</u>

收購本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及本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本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二七、部分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敦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至 69%。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處分敦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業已簽訂辦公室、廠房及部分辦公設備之租賃合約，該等租賃合約將於 106 年 12 月間陸續到期。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租賃給付	<u>\$ 22,742</u>	<u>\$ 21,949</u>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490	\$ 18,468
1~5年	<u>-</u>	<u>3,659</u>
	<u>\$ 7,490</u>	<u>\$ 22,127</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本集團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本公司產

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於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 -	\$ -	\$ 47,818	\$ -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 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u>衍 生 工 具</u>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年初餘額	\$ 47,818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已實現	(18,744)
清 償	(29,074)
年底餘額	\$ -

104 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u>衍生工具</u>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104 年 1 月 2 日併購取得	\$ 283,121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未實現	(<u>235,303</u>)
年底餘額	<u>\$ 47,818</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係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評價，經考量評價日期、存續期間、本公司股票價格、轉換價格、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估計公平價值。本公司取得外部金融工具評價報告，其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評價模型所採用輸入值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波動度	47.56%
無風險利率	0.4569%
風險折現率	1.2490%
流動性風險	5.74%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敏感度分析：

(1) 匯率風險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幣別為新台幣，故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不受匯率變動影響。

(2) 利率風險

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若無風險利率變動上漲 10bp、20bp，或下跌 10bp、20bp，且假設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每張；每張為 10 萬元）將影響(110)元、(250)元及 130 元、250 元。

(3) 股價風險

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若股價變動上漲 7%、10%，或下跌 7%、10%，且假設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每張）將影響(1,350)元、(1,850)元及 1,260 元、1,710 元。

(4) 波動度對損益影響

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若波動度變動上漲 1%、5%，或下跌 1%、5%，且假設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每張）將影響(130)元、(770)元及 150 元、1,210 元。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1,740,037	\$ 2,217,586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47,818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082,885	1,979,75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分類為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及集團營運中心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本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

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淨資產將使稅前淨利及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淨資產將使稅前淨利及權益增加之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益及權益	<u>\$ 24,652 (i)</u>
	<u>\$ 56,728 (i)</u>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流動負債。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固定利率之定期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標的以及來自浮動利率之活期存款所產生之利率風險。本公司之定期存款均為固定利率，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標的主係固定利率或保證最低利率且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利率變動並不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u>\$ 302,500</u>	<u>\$ 70,500</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u>\$ 517,127</u>	<u>\$ 568,420</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u>\$ -</u>	<u>\$ 1,066,668</u>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針對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資產部位，市場利率每上升 1 碼，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現金流入 1,073 仟元及 1,179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1 碼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大都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為 56%，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另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500,000 仟元及 1,760,000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69,610	\$ 113,275

104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固定利率工具	\$ 40,000	\$ 1,026,385
無附息負債	895,134	87,850
	<u>\$ 935,134</u>	<u>\$ 1,114,235</u>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	\$ 40,000
－未動用金額	1,500,000	1,760,000
	<u>\$ 1,500,000</u>	<u>\$ 1,800,000</u>

三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勞務收入	子 公 司	<u>\$ 581,555</u>	<u>\$ 279,970</u>

係本公司代關係企業進行研發、提供生產管理等相關服務，並按約定條件向關係人收取之收入。

(二) 進 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成本	子 公 司	<u>\$ 3,239</u>	<u>\$ 1,631</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測試費價格及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u>\$ 1,768</u>	<u>\$ 30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四) 預付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預付款項（帳列其他 流動資產下）	子 公 司	<u>\$ 41,465</u>	<u>\$ -</u>

係本公司委託子公司代採購之購料款。

(五) 預收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預收款項（帳列其他 流動負債下）	子 公 司	<u>\$ 49,391</u>	<u>\$ 88,618</u>

係本公司向子公司預收之勞務收入。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係子公司為提供本公司技術服務，而由本公司售予專利權以供使用，交易價款為 3,844 仟元。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長期員工福利	\$ 6,562	\$ 5,167
短期員工福利	37,948	29,663
退職後福利	606	529
股份基礎給付	<u>5,649</u>	<u>2,020</u>
	<u>\$ 50,765</u>	<u>\$ 37,37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2,225	32.25 (美 元：新台幣)		\$ 1,361,76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92,378	32.25 (美 元：新台幣)		6,204,17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6,937	32.25 (美 元：新台幣)		868,732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9,906	32.825 (美 元：新台幣)		\$ 1,966,34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89,352	32.825 (美 元：新台幣)		6,215,49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5,355	32.825 (美 元：新台幣)		831,778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3)	實際動支金額 (註 3)	利率區	資金貸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準備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 2)	資金貸與總額 (註 2)	與金額備註
1	Focaltech Systems, Ltd.	FocalTech Electronics, Ltd.	其他應收款	Y	\$ 2,580,000 (USD 80,000)	\$ 2,580,000 (USD 8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營運週轉	-	-	-	\$ 5,986,707	\$ 5,986,707	
1	Focaltech Systems, Ltd.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580,500 (USD 18,000)	580,500 (USD 18,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營運週轉	-	-	-	598,671	1,197,342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之限額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規定如下：
 - (1) 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對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或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三十孰低者為限。
 - (2) 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借出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對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借出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或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三十孰低者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 四、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註 3：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1=NT\$32.25 計算。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被背書 公司名稱	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USD 40,000)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保證額 (註2)	屬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保證	註
			直接持有普通股份 超過百分之五 之子公司	間接持有普通股份 超過百分之五 之子公司											
0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FocalTech Systems, 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份 超過百分之五 之子公司		\$ 5,712,225	\$ 1,290,000 (USD 40,000)	\$ 1,290,000 (USD 40,000)	\$ 107,309	\$ -	11.29	\$ 5,712,225	Y	N	N	(註3)
0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FocalTech Electronics, 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份 超過百分之五 之子公司		5,712,225	2,902,500 (USD 90,000)	2,580,000 (USD 80,000)	712,159	-	22.58	5,712,225	Y	N	N	(註3)
1	FocalTech Systems, Ltd.	敦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份 超過百分之五 之子公司		5,712,225	645,000 (USD 20,000)	-	-	-	-	5,712,225	Y	N	Y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參考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述限額。

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各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之額度，不得超過保證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五、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註3：其中 FocalTech Electronics, Ltd.及 FocalTech Systems, Ltd.向供應商採購原料，由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共用額度 USD40,000 仟元，本期分別實際動支 67,159 仟元及 107,309 仟元。

註4：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1=\$32.25 計算。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註1)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附表三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元)	始期(註2)	投資未去(元)	資本額(元)	未比率%	帳面金額(元)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元)	本期認列之損益(元)	註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投資控股	TWD	7,059,264	TWD	7,059,264	5,491 (仟股)	TWD 6,009,262 (USD 186,334)	TWD 234,138 (USD 7,257)	TWD 234,138 (USD 7,257)	子公司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FocalTech Electronics, Ltd.	Cayman Islands	消費性電子晶片之研發、生產管理、銷售	TWD	486,975 (USD 15,100)	TWD	495,658 (USD 15,100)	3	TWD 194,911 (USD 6,044)	TWD 88,852 (USD 2,754)	TWD 88,852 (USD 2,754)	子公司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敦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消費性電子晶片之研發、生產管理、銷售	TWD	34,500	-	-	6,900 (仟股)	TWD 31,010	TWD 5,057	TWD 4,072	子公司
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calTech Systems, Inc.	美國	投資控股	TWD	3,298,945 (USD 102,293)	TWD	3,357,763 (USD 102,293)	100	TWD 5,851,803 (USD 181,451)	TWD 238,294 (USD 7,386)	TWD 238,294 (USD 7,386)	子公司
FocalTech Systems, Inc.	FocalTech Systems, Ltd.	Cayman Islands	消費性電子晶片之研發、生產管理、銷售	TWD	753,039 (USD 23,350)	TWD	766,466 (USD 23,350)	2	TWD 5,986,707 (USD 185,634)	TWD 256,939 (USD 7,964)	TWD 256,939 (USD 7,964)	子公司
FocalTech Systems, Ltd.	環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消費性電子晶片之進出口報關手續	TWD	20,000	TWD	50,000	2,000 (仟股)	TWD 187,659 (USD 5,819)	TWD 751 (USD 23)	TWD 751 (USD 23)	子公司
FocalTech Systems, Ltd.	利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子材料批發業、電子材料批發業、國際貿易業、電子材料零售業	TWD	75,000	TWD	75,000	7,500 (仟股)	TWD -	TWD -	TWD -	(註5)
環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子材料批發業、國際貿易業、電子材料零售業	TWD	8,000	TWD	8,000	800 (仟股)	TWD -	TWD -	TWD -	(註5)

註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註2：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1=\$32.25 計算。

註3：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1=\$32.825 計算。

註4：係按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 US\$1=\$32.2627 算。

註5：FocalTech Systems, Ltd.及環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3 年度對利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數 100%提列減損。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註 3 及 4)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外幣為仟元) (註 2)	期末 面額 (註 1)	投資 金額 (註 1)	截至本 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敦泰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設計、開發、計算機軟體開發、製作及銷售自產產品	TWD 64,500 (USD 2,000)	(註 3 及 4)	TWD 32,250 (USD 1,000)	\$ -	\$ -	TWD 32,250 (USD 1,000)	TWD 2,973 (USD 92)	100%	TWD 2,973 (USD 92)	TWD (USD)	22,555 699)	-	
敦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設計、開發、計算機軟體開發、製作及銷售自產產品	TWD 32,250 (USD 1,000)	(註 3)	TWD 32,250 (USD 1,000)	-	-	TWD 32,250 (USD 1,000)	(TWD 4,281) (USD 133)	100%	(TWD 4,281) (USD 133)	TWD (USD)	24,162 749)	-	
敦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器之 IC (晶片) 設計及研發	TWD 1,193,250 (USD 37,000)	(註 4)	-	-	-	-	TWD 15,727 (USD 487)	100%	TWD 15,727 (USD 487)	TWD (USD)	1,180,907 36,617)	-	
合肥松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消費性電子晶片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TWD 18,596 (RMB 4,000)	(註 5)	-	-	-	-	(TWD 26,442) (USD 820)	-	(TWD 26,442) (USD 820)	(TWD (USD)	7,254) 225)	-	

本期末大陸地區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 64,500 (USD 2,000)	\$ 1,481,339 (USD 45,933)	\$ 6,854,669

註 1：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1=\$32.25、RMB\$1=\$4.6490 計算。

註 2：係按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 US\$1=\$32.2627、RMB\$1=\$4.8588 計算。

註 3：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4：係由海外子公司之資金投資設立，資金未由台灣匯出投資。

註 5：係由海外子公司之資金投資設立，透過實質控制該公司決策營運，資金未由台灣匯出投資。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 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九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包括歐元 3 仟元（兌換率為 EUR\$1=NT\$33.9）、港幣 21 仟元（兌換率為 HK\$1=NT\$4.235）、人民幣 39 仟元（兌換率為 RMB\$1=NT\$4.649）、日圓 460 仟元（兌換率為 ¥1=NT\$0.2756）、美元 4 仟元（兌換率為 US\$1=NT\$32.25）及新台幣 50 仟元。	\$ 671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28,598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美元 12,029 仟元（兌換率為 US\$1=NT\$32.25）及日幣 2,129 仟元（兌換率為 ¥1=NT\$0.2756）。	<u>388,529</u>
		<u>517,127</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06 年 2 月 13 日前陸續到期，利率 0.6% ~1.1%，其中包括美金 8,000 仟元（兌換率為 US\$1=NT\$32.25）。	<u>278,000</u>
合 計		<u>\$ 795,798</u>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應收帳款	
A 公 司	\$ 184,034
B 公 司	114,100
C 公 司	97,913
D 公 司	95,896
E 公 司	67,798
F 公 司	65,951
G 公 司	57,821
H 公 司	57,617
其他（註）	<u>276,835</u>
	1,017,965
減：備抵呆帳	(<u>109,650</u>)
	<u>\$ 908,31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額 值
製	成 品	\$	502,426			\$	599,728	
在	製 品		264,584				339,799	
原	物 料		<u>288,621</u>				<u>370,751</u>	
			<u>\$ 1,055,631</u>				<u>\$ 1,310,278</u>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四

被投資公司	年 初 股 數 (仟 股)	年 初 餘 金	額	本 年 增 加 額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子 公 司 損 益 份 額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子 公 司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份 額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年 度 股 數 (仟 股)	底 持 股 %	餘 金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未上市櫃公司													
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91	\$ 6,170,228		\$ -	\$ 234,138	(\$ 178,476)	(\$ 216,628)	5,491	100	\$ 6,009,262		無	註一
FocalTech Electronics, Ltd.	3 股	45,270		-	(88,852)	1,039	237,454	3 股	100	194,911		無	註一
敦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34,500	(4,072)	-	582	6,900	69	31,010		無	註二
		\$ 6,215,498		\$ 34,500	\$ 141,214	(\$ 177,432)	\$ 21,408			\$ 6,235,183			

註一：其他調整項目係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14,054 仟元、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772 仟元及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支付 FocalTech Electronics, Ltd. 以前年度代墊之研發費用 237,454 仟元。

註二：其他調整項目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而調整之資本公積 582 仟元。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應付帳款－關係人	
FocalTech Electronics, Ltd.	\$ 1,768
應付帳款－其他	
甲 公 司	215,940
乙 公 司	185,902
丙 公 司	101,699
丁 公 司	66,647
其他（註）	<u>138,549</u>
	<u>708,737</u>
	<u>\$ 710,50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仟 個)	金 額
營業收入			
	手持式行動裝置應用晶片	231,913	\$ 5,064,464
	勞務收入	-	581,555
	其 他	-	17,819
減：銷貨折讓			8,356
	銷貨退回		<u>18,479</u>
			<u>\$ 5,637,003</u>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424,197
本年度進料	2,758,073
轉列費用及其他	(2,113)
年底原料	(288,621)
本年度耗料	2,891,536
製造費用	<u>1,084,755</u>
製造成本	3,976,291
年初在製品	421,236
轉列費用及其他	(65,399)
年底在製品	(264,584)
製成品成本	4,067,544
年初製成品	864,427
轉列費用及其他	(11,090)
年底製成品	(502,426)
營業成本	<u>\$ 4,418,455</u>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 售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 資	\$ 77,347	\$ 118,307	\$ 505,122
差 旅 費	8,400	4,447	15,434
運 費	6,826	275	150
光罩費用	-	-	48,107
工程實驗	14,993	493	70,515
其他（註）	<u>24,420</u>	<u>49,202</u>	<u>170,274</u>
	<u>\$ 131,986</u>	<u>\$ 172,724</u>	<u>\$ 809,602</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3,962	\$ 700,776	\$ 754,738	\$ 49,723	\$ 665,641	\$ 715,364
勞健保費用	4,941	37,653	42,594	3,547	34,954	38,501
退休金費用	3,287	23,896	27,183	2,510	22,520	25,0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64	15,110	17,274	1,866	16,624	18,490
	<u>\$ 64,354</u>	<u>\$ 777,435</u>	<u>\$ 841,789</u>	<u>\$ 57,646</u>	<u>\$ 739,739</u>	<u>\$ 797,385</u>
折舊費用	\$ 3,642	\$ 13,347	\$ 16,989	\$ 4,738	\$ 13,088	\$ 17,826
攤銷費用	\$ 122	\$ 21,186	\$ 21,308	\$ -	\$ 23,621	\$ 23,621

註：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工人數分別為 435 人及 424 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1071 號

會員姓名：
(1) 許 秀 明

(2) 林 淑 婉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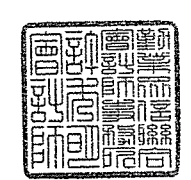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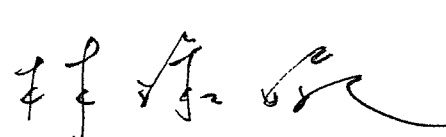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10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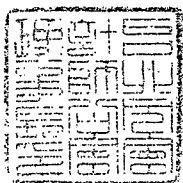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28069900

(2) 北市會證字第 269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26 日